

#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曲选辉）

（2019 年度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现就本人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：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；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四次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平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，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，并

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。本人认为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列席，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 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，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本人对“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”、“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”、“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”、“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”、“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”、“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”、“调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”、“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2019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人对“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”、“调整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格式”、“公司适用新债务重组准则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2019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人

对“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”、“关于向子公司缴付注册资本并实施募投项目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出席了相关会议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、公司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、董事委派及时召集相关会议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同时，对相关人员聘任、选举的程序进行了监督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，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#### 四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#### 五、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，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为提高履职能力，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证监局、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

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## 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20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将继续勤勉尽职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最后，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，在新的一年里，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、创新发展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为全面提升企业价值而努力奋斗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，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曲选辉

2020年 月 日